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9-015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股东龚虹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收到股东龚虹嘉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证券解除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龚虹嘉	否	13,000,000	2018-01-11	2019-04-02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36%	融资购回
合 计		13,000,000	—	—	—	1.036%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虹嘉持有公司股份1,255,05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9,348,465,931股）的13.43%；龚虹嘉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405,33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之日，龚虹嘉所质押的股份均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 2、龚虹嘉关于所持海康威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4 日